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延收字第14號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人 鐘景琨（署長）

訴訟代理人 吳菁芳

相對人

即受收容人 PHAN VAN THANH （越南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延長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113年12月26日起暫時收容，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4年度續收字第5號裁定續予收容（續收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算）迄今尚未逾45日，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即113年2月23日）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
具延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無得不予收容之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

情形	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延長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證據清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續收字第5號裁定、內政部移民署公務電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4年2月4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48000221號書函暨越南籍受收容人未提供越南第二證件名冊、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受理違法外來人口筆錄、外人出入境資料等為證。
結 論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認再次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葉淑玲